

論美國法上犯罪主觀要件與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Clark v. Arizona* 案之判決評析*

林志潔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3005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E-mail: ccl@mail.nctu.edu.tw

摘要

人之精神狀態及心智能力決定其責任能力，與犯罪的主觀不法要件成立亦有關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亞利桑納州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範圍與證據提出方法」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 *Clark v. Arizona* 案，做出「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範圍」及「限縮被告證據提出範圍」均「不違憲」的判決，引發各界高度關注。作者除介紹美國法上被告心神狀態在主觀要件及責任能力上的判斷標準和審理程序外，亦以該案為核心，探討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成立標準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間的關係，及被告提出精神疾病證據的防禦權利，並以之為基礎，評析本判決可能產生的影響。

關鍵詞：主觀、故意、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正當法律程序、證據

投稿日期：97.5.26；接受刊登日期：98.7.3；最後修訂日期：98.9.28

責任校對：陳奕均、范馨文、張滌之

* 作者感謝審稿委員們對於本文所提出的批評指正。作者亦感謝許玉秀大法官、陳鈺雄教授、吳建昌教授、謝其達學習司法官、陳立民律師及黃任顯研究生，在本文創作過程中所給予的建議與協助。

壹、前言：*Clark v. Arizona* 一案的重要性

對一個無理性 (power to reason) 之人課予刑責，不但無價值，也無法豎立法律的威信，因為處罰此種人與處罰一個無生命物體或是處罰動物無異。欠缺認知和思考能力的人便欠缺可責性，集體良知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不允許我們去處罰無可責性之人。¹

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 (insanity defense) 於刑事法中始終是個困難的課題，關鍵在於：人類的身體、心理和行為間的聯繫關係，迄今仍持續挑戰著科學的認知，加上大部分醫學臨床操作上對精神異常 (mental abnormal) 的假設，不易獲得實證認准，而主流臨床醫學的認知，又難以被轉換為刑法上的相關概念，因為科學在進行人類心理或腦部的研究時，並非著眼於刑法所關心的可非難性 (blameworthiness) 與刑事責任能力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的問題 (Bonnie, Coughlin, Jeffries, & Low, 2004: 532)。何況，對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研究，在於精神醫學、心理學與人類行為學各方面均存在有太多學說理論，有的著重在「醫學和腦部疾病」，以疾病和治療的角度去解釋心理異常現象；有的著重在行為科學，比較人類人格特質的差異；有的則研究人類動機分析，著重辨識生理、心理、社會動力對行為的型塑，無法歸納成單一的標準或研究方法 (Bonnie, Coughlin, Jeffries, & Low, 2004: 532)。不論採哪一種學說流派，要清楚劃分究竟一個人的異常是屬於「精神健康異常」(mental illness) 或「精神疾病」(mental disease)，抑或僅是「適應社會不良」(maladaptive behavior) 或是情緒抑鬱 (emotional distress) 的表現，在科學上未必完全無疑，常陷於可能僅是「程度」的差別；但偏偏

¹ Holloway v. United States, 148 F. 2d 665, at 666-667 (D.C. Cir. 1945).

在刑法上，要認定有罪和無罪，只能有「是」或「不是」的選擇，「程度」僅能在量刑時作為參考。因此，刑法與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判斷，兩者間往往產生難以套用的摩擦 (Bonnie et al., 2004: 532)。同時，也因為實體法上有認定的困難，在程序法上，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亦常引發相關的證據法上爭議 (Bonnie et al., 2004: 533)。

在美國刑事訴訟法的程序上，由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證明程度、證據提出、舉證責任，以及精神醫學與心理學家等專家證人可作證的範圍與效力等等，任何一點爭議，都會對實體上的認定結果產生極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幾乎可以說，法院對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相關程序的指示 (instruction)，與對證據的容許與否，其實決定了案件實體法的認定結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二〇〇六年針對主張「亞利桑納州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範圍與證據提出方法」是否違反憲法第 5 條與 14 條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的 *Clark v. Arizona* 一案，做出「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範圍」及「限縮被告證據提出範圍」均「不違憲」的判決後，引發各界對於刑法及證據法上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規定的高度關注。²

首先，被告的精神狀態及心智能力，不僅決定了被告是否具有責任能力，與判斷被告是否具備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亦有關連。英美法上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有其長遠的歷史法則，美國最高法院同意亞利桑納州立法機關所設立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標準，無異減縮了被告抗辯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可能性。其次，在故意犯罪中，被告的認知是故意的判斷重點。若不允許被告提出證據反駁檢方的主張，抑或限縮被告提出證據的範圍，對被告憲法上

² *Clark v. Arizona*, 126 S.Ct. 2709 (2006).

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防禦權的行使，顯然也有所剝奪。若肯認是刑罰的目的不外乎「預防」與「應報」，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要件除了憲法上的爭議外，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範圍並限制支持該抗辯專業鑑定證據的提出，可預見地，將會擴大精神異常的行為人犯罪成立的可能性，如此一來究竟是否與刑事政策目的相符？亦值得檢討。本文將先介紹美國法律上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演進過程，以及在實體法和程序法上與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相關的立法與原則，並一併討論美國法上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與犯罪主觀要件間重疊的牽連關係，最後再針對最高法院對本案所為之判決作介紹與評析，並提出本文的見解。

貳、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與刑事處罰

一、如何在法律上定義「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

「想要定義一個人變成什麼樣子才算是真的瘋了？你除了說他『瘋了』之外，還能說什麼呢？」這是莎士比亞筆下名劇《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景)中的對白。誠然，瘋狂本身就帶有神祕的色彩，連精神醫學的專家，在這個他們所專精的議題上，有時也會抱持令人震驚的看法，比如有學者便認為，精神疾病不是一個自然的事實，而是一個人造的神話，而這些「虛構瘋狂」的專家們所著重的，並不在於疾病的治療，而在運用知識和權力操控人的自由，薩茲(Thomas Szasz)和傅柯(Michel Foucault)，便屬此類看法的支持者(羅伊·波特，2004: 16-17)。連精神科醫師自己也承認：「診斷存在極大的分歧，甚至沒有一個客觀的方法可以不用訴諸主觀詮釋而能描述或溝通臨床的狀況，也沒有準確和統一的術語，可以讓所有人從這些術語中得到同樣的訊息」(羅伊·波特，2004: 18)。在這

種連醫學可能都莫衷一是的情況下，要在刑法上訂定出一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無責任能力的原則」，委實困難重重。

然而，現代刑法的存在與運用，是建立在人的「理性」(sane) 上，當人是理性的，刑法的應報與預防之效，才可能發揮作用。因此，理性與瘋狂 (insane) 的分野，恰恰是啟蒙時代以來，對「正常人」與「異常人」的劃分界線。不管歐陸英美，刑法的共通原則是「無罪責即無刑罰」，行為人雖然做出違法構成要件該當的犯行，但其必須具備責任能力，也就是行為人對於所做之事的控制可能性，才能接受刑事處罰 (黃榮堅，2004: 133-134)。也就是，行為人必須有能力了解法律規定的禁止或命令事項，且經過理性思考後，下決定為該行為，才可該當處罰的客體，也就是這樣的行為人才具有期待的可能性。至於那些欠缺罪責能力的犯罪行為人，雖然可能因之得到無罪的判決結果，但若被認為屬於精神異常者，則仍需接受保安處分的監禁治療 (LaFare, 2003: 369)。由此可知，若沒有這道「理性」與「瘋狂」的分界，監獄與療養院的高牆，便失去了正當性，而所謂的現代法治所依附的「理性平均人」，亦無所根基。於是，所謂的現代法治國家，只好努力地在醫學未知的迷霧與個案事實的汪洋中，尋覓一個具有可行性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定義。

在西方文獻中，最早於法哲學裡討論責任能力者，為古希臘時代亞里斯多德，其認為：只有對「自主行為始得加以讚賞或譴責，若行為是在 (1) 衝動下或 (2) 由於無知的情況下實行者，應被認為非自主行為」，亞里斯多德並列舉數種無知的情況，如對行為本身的無知或對行為產生的影響的無知，並認為瘋狂者才會符合這些無知情況 (吳建昌，2000: 71)。亞里斯多德之後則為羅馬法及古義大利法之傳承，對於有精神障礙者皆有減輕刑事責任之規定，而現代醫學的逐漸發達，也連帶影響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發展。如

一四五四年的義大利波隆那 (Bologna) 制訂法，視精神病者之本質為認識能力的欠缺，因瘋狂而殺人者，之所以免除其刑，乃因無法認識行為之結果；而一五三二年德國的卡羅來納 (Carolina) 刑法典公布後，則開始出現以精神狀態討論刑事責任能力的文獻，並有精神鑑定的規定，鑑定方式最早由大學的神學部負責，其後由醫學部負責主要的鑑定工作 (吳建昌，2000: 71-72)。以德國法為例，其將責任能力分為「無責任能力」與「限制行為能力」，所謂的「無責任能力」在其一九三三年所訂的刑法內，指的是「意識喪失及精神活動之病理障礙所致之意思不自由」，而後修正為「行為人於行為時因意識障礙、精神耗弱，致不能辨識其行為之不受容許，或不能依此識別而為行為時，不罰」，至一九七五年後則再度修訂為：「行為人於行為之際，因病理之精神障礙、深度之意識障礙、心智薄弱或其他嚴重之精神異常，以致不能辨別其行為之違法，或依此識別而為行為者，其行為無責任」(吳建昌，2000: 72)。而「限制行為能力」，最初定義為：「因前項情形 (意識障礙、精神活動之病理障礙、精神耗弱)，致使其識別行為不受容許或依此識別而為行為之能力顯低者之行為，得按未遂之規定減輕之」；後則修改為：「行為人於行為之際，因病理之精神障礙、深度之意識、心智薄弱或其他嚴重之精神異常，致其辨別其行為之違法或依此識別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吳建昌，2000: 72)。就義大利及日爾曼的立法沿革觀察不難看出，能成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精神耗弱抗辯，且因之被認為「無刑事責任能力」，關鍵點在於：行為人是否因病理的精神障礙而導致對行為的無法辨識。

與德國法相較，英美法針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隨著判例法的演進，則發展出另一條不同的認定路徑。英國法上，於十四世紀末已經有「凡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者，即毫無心靈 (mind)，故

無犯罪主觀 (*mens rea*)」的看法，最初在審判上，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並非直接阻卻刑事責任，而是一種王者所賜之恩典 (*royal pardon*)，但到了一五〇五年，便有被告因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而獲判無罪的案件記錄 (Bonnie et al., 2004: 533)。英國法院也於一七二四年創造出所謂的野獸法則 (*Wild Beast Test*)，認為「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必須是喪失了解、記憶，最多如嬰兒和野獸般，無法了解自己所為何事，始可免除刑罰」(LaFave, 2003: 376)。至一八四三年，英國法院又提出著名的「馬克諾頓法則」(*M'Naghten Rule*) 來判斷被告是否具備刑事責任能力，依照此法則的觀點，若被告欲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必須證明兩項要件：第一、其於行為時患有心靈上的疾病致使欠缺理智與了解力 (*suffered a defect of reason from a disease of the mind*)；第二、此種行為之欠缺導致行為人無法知曉其行為的本質與特性，或縱使行為人知其行為之本質或特性，但不知其行為屬不正之行為 (*consequently at the time of the act he did not know the nature and quality of the act or that the act was wrong*)(LaFave, 2003: 376)。英國法所建立的馬克諾頓法則深刻影響了之後美國法上關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認定，美國各州的現行法，多遵循此法則來建立此抗辯的標準 (LaFave, 2003: 375)。

除了馬克諾頓法則所建立的「因疾病所致之欠缺對行為本質與正當性的認知」外，英美法上也承認因無法控制的情緒衝動 (*irresistible impulse*) 所引發的犯行，可作為心神抗辯的事由 (LaFave, 2003: 389)。美國法上更特別者，在其發展出所謂部分刑事責任 (*partial responsibility*)，或稱能力減損 (*diminished capacity*) 的理論，和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不同者，部分刑事責任並非使得被告因無刑事責任能力而「無罪」(*not guilty*)，一個成功的部分刑事責任抗辯，會使被告從被控訴的較重罪名減輕到較輕的罪名，最典

型者為從一級謀殺 (first degree murder) 減低至二級謀殺 (second degree murder)，或者謀殺罪 (murder) 減為殺人罪 (manslaughter) (Robinson, 1982: 206)。換言之，若被告精神異常的狀況雖無法達到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所要求的程度，但若其已經影響到其所犯之罪所要求的主觀 (mental state) 成立，則有可能使被告的犯行程度由重罪減輕為較輕之罪，此與歐陸針對精神異常所發展出的理論大異其趣 (LaFare, 2003: 451-452)。

綜上而論，歐美刑法要定義何謂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基本上有兩大主軸：第一是行為人的「認知」有問題，第二是行為人的「控制行為能力」有問題；至於導致此兩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精神或心理疾病」或者「情緒管控能力異常」。這樣的標準相當符合刑法的架構，如果屬於認知有問題者，則有可能因此導致刑事主觀要件也有欠缺，因為若認為「故意」的要素中包含了「知」與「欲」，而行為人連知的能力都無，主觀上「知」的要件便可能難以滿足。但不論是認知有問題或控制行為能力有問題，其判斷之困難在於，人的「認知」和「自我管控能力」未必是「全有」或「全無」，雖然針對「異常但不構成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者」歐陸法有所謂的減輕刑罰，美國法有「部分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但不論何者是全有全無的判斷，或部分減輕的判斷，均需仰賴大量的精神醫學專家協助鑑定。然則，究竟判斷行為人精神狀態之證據是否可作為阻卻主觀要件成立之證據，便是本案發生的爭議及本文要談及的重點。

二、美國法上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

(一) 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於美國刑事法上的地位及爭議

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在美國刑法上，屬於罪責免除 (excuse) 的事由之一 (Dressler, 2006: 219)。在美國的刑事審判上，作

為控方的檢察官對被告構成刑事犯罪一事，必須針對下列四點，盡量提出證據責任 (producing evidence) 且說服審判者至對被告犯行不存在有合理懷疑的程度 (persuading the factfinder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一、行為人所為者為一自願而主動的行為，或行為人對應為之義務不作為 (voluntary act or omission when there is a duty to act)；二、該行為構成法規所禁止的危害；三、除絕對責任 (strict-liability) 犯罪外，須證明被告的主觀；四、行為和結果間所具備相當的因果關係 (actual and proximate cause) (Dressler, 2006: 217)。一旦檢方已經證明了上開四點，則被告方可以提出各種抗辯事由，抗辯一旦成立，則被告的行為會被宣告為無罪 (Dressler, 2006: 217)。被告方面針對檢方應舉證的這四點，也可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來反駁檢方所提出的證據。一旦檢方已經盡了構成要件該當的責任，因此抗辯成立的舉證責任落在被告身上，大多數的州法會要求被告對抗辯負擔證據優勢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的說服責任 (burden of persuasion) (Dressler, 2006: 217)。各種抗辯事由可歸納為兩大類：第一類稱為「正當化事由抗辯」(justification defense)，指行為人的行為雖然充足了犯罪的主客觀要件，但具備社會可接受的允許情況，不應屬於犯罪而受刑事處罰，如正當防衛 (self-defense) 和公務執行 (law enforcement)；第二類屬「罪責免除抗辯」(excuse defense)，指行為人的行為雖然造成了危害而為社會所不容許，但行為人「本身」並無可歸責性，不應因其無責任能力的行為而受到處罰，如行為人被他人以其生命或第三人生命為威脅強迫時 (duress defense)，行為人為未成年的幼童時 (infancy defense)，或行為人因精神異常而有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情況等 (Dressler, 2006: 218-219)。³ 然而，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與和

³ 另請參見 LaFave (2003: 444-563)。

其他的抗辯事由相較，在結果上具有相當大的不同，其他的抗辯不論是正當化事由抗辯或罪責免除抗辯，一旦抗辯成功，被告所獲致為「無罪判決」與當庭釋放，然而在心神抗辯中，若被告抗辯成功，所獲得之判決為「因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所致之無罪判決」(not guilty by reason of insanity)，而附隨此判決的則是「民事收容」(civil commitment) 的裁定，將被告移送至適當的精神醫療機構去監禁治療 (LaFave, 2003: 369)。⁴

當被告可能具備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情狀之時，其將會同時面臨與程序法與實體法上的問題。一個具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被告，是否具有受刑事審判的能力，或稱為被告的當事人能力 (in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在美國法上也成為討論的議題。之所以要求受審者具備受審能力，是基於兩大正當化的事由，第一、保護無法行使程序權利的被告，避免被告受到誤判，同時也在保障被告能自主行使審判中的各種防禦決定權；第二、基於公共政策及社會利益的考量，在美國不論民事或刑事程序，都採用當事人進行的對抗制，而當事人進程序的前提即是：被告做為當事人有能力進程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便曾在 *Drope v. Missouri* 一案中表示，受審能力是當事人進行制度的根本，故而，要求被告的當事人能力乃在確保程序的尊嚴和正當 (Longtain, 2007: 1569-1570)。⁵

在實體法上，由於判斷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標準不甚明確，美

⁴ 請參考 Caffrey (2005: 399)。

⁵ 美國律師公會因此曾針對被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訂出幾項判斷的標準，其認為所謂的具有能力，是指 (1) 刑事被告於程序上有決定認罪與否以及如何認罪；(2) 決定是否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3) 決定是否要出庭作證；(4) 決定是否要上訴的能力。惟究竟應由誰來提出被告可能有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情狀而不具有受審能力？法官可否主動提出而命被告送鑑定？被告可否拒絕接受此提議而主張自己心神正常具備受審能力？這些都是需要進一步思考的問題，唯因此部分與本文所欲探討者關係較遠，未來將再另為文討論之。

國法有各種不同的標準來判別被告是否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但每一種標準都遭批評有其缺點，故有學者主張根本之道在於「廢除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LaFave, 2003: 433)。學者拉菲弗(Wayne R. LaFave)將主張廢除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理由整理如下：一、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儼然已成為「富者的抗辯」，因為富者才花得起大錢，請大量的精神醫學專家提供專家證詞來佐證其精神是如何的不健全；二、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標準不明，常流於言詞上的競技，形而上的推測、以及直觀的道德評價；三、如何處遇精神異常的犯罪人應該是在結束刑事審判後，輔佐以其他知識技能及專業來處理，而非間接在審判中決定；四、許多引發是否應成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案件其實涉及的是死刑，因此歸根結底應廢除死刑而非採用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五、承認因精神異常導致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而否定其他人格違常的抗辯，有構成歧視之虞；六、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有時只是為了確保不具主觀要件但卻有行為危險性的行為人，被成功隔離的手段，並非真的在保障行為人(2003: 373-374)。

相反的，也有學者主張應保留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依據拉菲弗的整理，此類意見可歸納為下列幾點：第一、刑法的功能包括預防再犯(prevention)、監禁隔離(restraint)、社會復歸(rehabilitation)、嚇阻(deterrence)、教育(education)與應報(retribution)。一個無法理解刑法意義之人，刑罰對之無法產生預防或嚇阻的功用，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人雖也需要隔離，但並不是在監獄中，而應在醫療機構，其所需要的社會復歸和教育方式，也和一般非精神異常的受刑人不同；更何況，既然行為人不了解其行為的本質或陷入無法控制自我的狀態，對行為人的應報也就不具有正當性。第二、若主張要廢除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則行為人的生

病 (illness) 與邪惡 (evil) 將無所區分，刑事的重要性在「譴責應歸責之人」的目的也將不達。第三、與其讓專家來決定被告是否應承受刑罰的標籤烙印，具民主程序產生的陪審團更適合擔任此工作，對抗制 (adversary procedure) 下允許心理相關證據的審判，才是發現真實的最佳管道。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算把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廢除，在刑事審判中，仍然無法規避掉被告心神狀態的問題，刑法本來就要求要具備主觀構成要件，在判斷主觀要件時，涉及被告的認知和意欲，被告的精神狀態與辨識能力仍會成爲問題點，就算廢除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也一樣，因此不可能將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單獨移除到審判後才進行 (2003: 371-374)。

由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有其悠久歷史，目前美國各州仍多承認有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但規定相去甚大，尤其自辛克利 (John Warnock Hinckley, Jr.) 刺殺美國雷根總統未遂，但在審判上成功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無罪後，美國各州及聯邦，都大幅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範圍，避免抗辯遭到濫用。⁶

(二) 如何區辨是否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

——多種判斷法則並存

當被告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後，其所提出來之證據是否足以支持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主張？首須端視各州所採取的判斷原則爲何。

⁶ 辛克利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在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的希爾頓飯店前，槍殺雷根總統未遂，審判中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聯邦法院採取模範刑法典 (Model Penal Code) 準則，檢辯雙方的醫學專家證人對於辛克利於精神狀況與理解能力各有不同說法，最後陪審團認定辛克利於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無罪。請參考 Bonnie & Low (2000)。

在美國刑事實體法上，關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存在有諸多標準，以下為最常見的三種立法模式：

1. 馬克諾頓法則 (M'Naghten Rule)

馬克諾頓法則為一八四三年於英國所建立的法則，如前所述，該法則總括而言，所要求者為：被告行為當時受病理因素影響，導致其 (1) 不了解行為的特性與本質 (did not know the nature and quality of the act)；或是 (2) 縱算其了解行為的特性與本質，但無法了解其行為是非之差別 (did not kno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ight and wrong) (Bonnie et al., 2004: 554)。這兩項要求各有幾個關鍵點需要討論：首先，所謂的「知道」或稱「了解」(know) 之解釋可寬可窄，若採取廣義的解釋——僅知道進行了一定的動作且知道做了某些不對的行為，如：行為人自承曾動手掐被害人的脖子而且表示這是不對的——即構成了「了解」，行為人便無從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反之，若採較嚴格的解釋，所謂的「了解」必須具備深層的認知 (affective knowledge)，則除非行為人能對其行為有所評價，亦即知道其行為對他人所造成之影響，並認知行為的惡性 (enormity)，否則不該當構成「了解」(Slobogin, 2003)。其次的問題在何謂「了解行為之是與非」，有的法院將此要件解釋為「了解行為的違法性」(know the act was legally wrong)，依此解釋，行為人只要知道其行為是法所不容許的，就不能算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即便行為人主觀上認為有阻卻違法事由的存在亦然 (Bonnie et al., 2004: 555)。⁷ 馬克諾頓法則雖歷史悠久且在美國法上被廣為接

⁷ 美國在二〇〇二年發生轟動一時的 Yates 殺子案，德州一名婦人 (Andrea Yates) 被控將五名分別由六個月到八歲大不等的子女一一淹死。審判中，被告表示其深受產後憂鬱症所苦，認為小孩是魔鬼的產物且應在地獄中被火焚身，她殺了孩子是為了拯救孩子的宿命，雖然她知道這樣做會被處罰，但撒旦將因為她的犧牲而被征服。

受，但也受到不少批評。由於這是一個對人的「認知」能力沒有分級 (degree of incapacity) 而只有絕對的「有」或「無」的法則，若要依此法則成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被告必須「完全欠缺認知」，致使此法則成立的範圍過窄。其次，馬克諾頓法則被認為使得醫學專家作證一事變成綁手綁腳，因為與狹窄的「欠缺認知」無關的其他事項，在精神醫學來說可能相當重要，因為如此才能呈現給陪審團全貌，使之了解被告的心神狀態，但法院卻僅侷限在「知與不知」一點，不允許其他法院認為無關之證言。最後，馬克諾頓法則未考慮到精神疾病影響人決斷力與選擇力的可能，因為一個受精神疾病所苦之人，可能仍了解其行為，也知道其行為並不正當，但可能欠缺掌控自己行為的能力，若依據該法則，此種行為人並沒有成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餘地 (Dressler, 2006: 337)。

2. 不可抗拒之衝動準則 (Irresistible Impulse Test)

為了補救馬克諾頓法則過於狹隘的缺點，美國有些州 (如喬治亞州)，便兼採了不可抗拒的衝動的法則，作為馬克諾頓法則的補充。關於欠缺控制力所致的行為，最早出現可回溯至一八三四年，但出現所謂「不可抗拒之衝動」的名稱，則要到一八四四年之後，此法則一出，自然大受認為馬克諾頓法則過於褊狹的辯護律師及心理學者之歡迎 (LaFave, 2003: 390)。依據此標準，若行為人在行為時 (1) 行為來自無法抗拒之衝動 (irresistible and uncontrollable impulse)，且 (2) 其喪失選擇是與非的能力 (lose the power to choose between right and wrong)，無能力避免該行為，如同已喪失

由於被告清楚表示她「了解」殺害子女的行為，也知道行為的後果是她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事實上，撒旦因她受苦而被征服，就是其行為的動機之一)，自白時她也坦承「我知道我做了什麼」(I know what I have done)，因此最後陪審團判決一級謀殺罪成立，不適用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請見 Slobogin (2003)。

了自主意志般 (free agency)；或是被告的自主意願已經被摧毀，行為超脫其能控制的範圍 (beyond the control)(Dressler, 2006: 378)。⁸ 但亦有法院認為此法則過於狹隘，其理由為：要成立不可抗拒的衝動必須是「衝動」才能構成，但事實上，很多受精神疾病影響的行為未必是衝動的行為，而可能是經過反覆思索才為的行為。⁹ 另有評論者認為要求行為人要「完全不可控制」才算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範圍過於限縮，若行為人可達到這種程度，大概也就該當馬克諾頓法則所要求的標準了，根本無庸再適用什麼「不可抗拒衝動」的法則 (LaFave, 2003: 391)。但相反地，也有評論者認為此法則過於寬鬆，有學者甚至認為，所謂的不可抗拒的衝動，很多根本就是行為人「不抗拒衝動」，其認為若案發時行為人身邊即便站了一個警察還是繼續其行為，那才叫不可抗拒，但多半情況皆非如此 (Slobogin, 2003: 320)。何況，當法院連微罪或是行為人有所預備策畫的犯罪都允許提出「不可抗拒之衝動」當作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抗辯時，批評者認為刑法會威嚇與預防的功能必定被減弱 (LaFave, 2003: 391)。

3. 模範刑法典準則 (Model Penal Code Test)

美國法學會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 所擬的美國模範刑法典提供了另一套關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標準，依據此標準，當行為人行為時，行為為精神疾病的結果或影響 (mental disease or defect)，導致 (1) 欠缺了解 (appreciate) 其行為犯罪性／有罪 (criminality) 的能力 (substantial capacity)；或 (2) 欠缺遵守法律規

⁸ 另請參見 Commonwealth v. Roger, 48 Mass. 500, 502 (1844); Parsons v. State, 2 So. 854, 866 (Ala. 1887); Davis v. U.S. 373, 378 (1897)等案。

⁹ Durham v. United States, 214 F. 2d 862 (D. C. Cir. 1954).

範的能力 (conform the condu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¹⁰ 模範刑法典的要件與馬克諾頓法則和不可抗拒之衝動準則均有相關，但仔細比較則仍有不同：首先，在模範刑法典中的「了解」，採用的是“appreciate”而不是“know, appreciate”有理解之意，並非僅是意識到自身行為就可構成，可彌補馬克諾頓法則前述被批評為過於嚴格的缺點；其次，此法則避免使用「衝動」作為要件，便可使非衝動但仍屬於精神異常所致之行為被涵攝在內 (Dressler, 2006: 379)。模範刑法典準則受到較少的攻擊，且受到多州及聯邦上訴法院的採用，唯一受批評者為其的確擴張了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範圍 (Fradella, 2007: 23)。因為依其標準，前述的不可抗拒之衝動，也被包括在可能成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內，且其對「無認知」要件的構成要求度，又比馬克諾頓法則來得低，因此在抗辯之成立上可能性較高。

由於此三種模式各有不同的成立要件，優缺點亦各異，模範刑法典所設立的判斷法則雖遭受較少批評，但在一九八〇年代，精神異常之辛克利刺殺雷根總統未遂後，此準則在各州及聯邦法院的適用上有限縮，甚至回歸馬克諾頓法則的趨勢 (Fradella, 2007: 25)。目前美國約有二十個州採模範刑法典準則，少數州採馬克諾頓法則搭配不可抗拒之衝動準則，另有四個州包括蒙大拿、愛德荷、堪薩斯以及猶他，直接在刑法上廢除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採取判決有罪但精神異常的模式 (Bonnie et al., 2004: 540-541)。

(三) 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程序與舉證

在刑事審判上，一個主張自己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被告首先遇到的問題便是：若其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人，如何有能力接

¹⁰ Model Penal Code Section 4.01.

受審判？對被告的受審能力的質疑可能由檢察官或被告方面提出，但也可能由法官提出，需注意者，被告的受審能力與審判中所提出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不一定有必然關連，因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所判斷者為行為人「行為時」的責任能力狀態，而刑事受審能力的判斷是在判斷被告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時的當事人能力狀態。不論由何方提出有此疑義，一旦被告的受審能力遭到質疑，被告都會被要求受精神鑑定，如鑑定結果檢辯皆無疑問，則法官可直接做決定，若被告無能力受審，則程序需中止，直到其具備受審能力，但若鑑定結果有所爭議，則法官須進行聽審 (hearing)，此聽審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各州規定不同，有的州要求檢察官要證明被告具備受審能力，有的州則將要求被告需證明自己不具受審能力至證據優勢的程度，有的州則認為提出受審能力有爭議的一方應負擔受審能力具備與否的舉證責任。具備受審能力之被告當然進入審判程序固勿論，若被告被認為不具受審能力，往往也伴隨需進入精神治療機構的民事收容裁定，直到被告能力回復為止 (Dressler, 2006: 365-366)。

若被告被認為具備受審能力而進入審判，該由法院、檢方，抑或辯方來提出行為人行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抗辯？乃是一個大哉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既然未給過明確的指示，此議題等於交由各州，藉由衡量「被告程序上的自主決定權」與「政府不應對無責任能力之人予以刑罰」兩種利益來做決定 (Cohn, 1998: 296-297)。以華盛頓特區而言，其法院最初的見解認為：法院可以違反被告意願而強制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以免無責任能力的被告被課予刑事責任。¹¹ 但其後在另一個判決 *Frendak v. United States* 中，法院修改了先前的見解，認為當法院覺得被告在行

¹¹ *Whalem v. United States*, 346 F. 2d 812 (1965).

為時具有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狀態，而被告卻反對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法院應先審酌被告的智能及自主意願是否足夠決定是否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一事，不應直接強迫被告接受法院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¹² 唯這些爭辯至一九八四年美國國會通過了「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改革法案」(Insanity Defense Reform Act; IDRA) 後，由於IDRA規定：要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只有在能舉證證明「無力了解行為本身與特質或行為的不當性，且該失能係導因於嚴重的精神失常」(the inability to appreciate the nature and quality or the wrongfulness of his acts, and such inability resulted from a severe mental disorder) 至清楚可信的程度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才為有效，這樣的修法無疑使得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提出或放棄，於聯邦法上全由被告或其辯護人所決定，使得法院無置喙的餘地，亦引發學者的爭議 (Longtain, 2007: 1586-1587)。在IDRA規範出現之前，美國各州及聯邦多要求檢察官要證明被告心智正常具責任能力至「無合理懷疑」的程度，但同樣的，在辛克利刺殺雷根總統事件後，多數州和聯邦轉而認為若被告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被告需舉證至證據優勢的程度，到了一九八四年的IDRA通過後，聯邦管轄法院部分則提高了被告的舉證責任，要求被告需說服至清晰可信 (clear and convincing) 的程度，就被告成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而言，可謂適用越發嚴格 (Dressler, 2006: 369)。

除了提出抗辯的主體以及舉證責任之外，美國某些州，如加州，當遇到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被提出時，在刑事審判上採取雙叉審理，或稱二階審理的模式 (bifurcated trial)。¹³ 在此種審判

¹² *Frendak v. United States*, 408 A. 2d 364, 381 (1979).

¹³ Cal. Penal Code Section 1026 (a).

模式下，若該案件的審理涉及行爲人行爲時的心神狀態，審判程序乃先處理與心神狀態無關的其他問題，倘若在此階段被告已經被陪審團認定爲無罪，則審判便結束；反之，若被告在此階段被陪審團認爲有罪，則第二階段的審判方才開始，而在第二階段中，唯一的爭點便是被告的心神狀態，於是便多爲心理精神醫學專家的證言陳述，之後再由陪審團做出「有罪」，或是「因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而無罪」的判決 (Dressler, 2006: 368)。二階審理模式所設定的功能爲：在已經有心神抗辯被提出時可節省時間，¹⁴ 較容易區分被告究竟是因有合理懷疑存在而無罪，抑或是因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而無罪，以及避免被告被迫要自證己罪。¹⁵ 然而，二階審理模式的審理效果卻也備受質疑，主要的原因在於：在許多罪的主觀要素判斷上，往往已經涉及了被告的心神狀態，尤其是被告的「知」的能力，因此同樣的醫學專家證人可能在第一階段就出現一次，到第二階段又出現一次，¹⁶ 造成陪審團的困惑，也可能導致陪審團在第二階段已經有所偏見 (Dressler, 2006: 368)。如此一來，也未必是審判時間的節省，可能反而造成時間的浪費。總體而言，在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程序與舉證責任安置上，美國法在近年來朝向加重被告責任的作法，雖然二階審理在設計上是希望保障被告，但在實際操作上卻未能收到預估的成效。

¹⁴ 法院可先處理爭議性小的問題，再集中精力處理爭議大的問題。

¹⁵ 在法院為二階審理時，第一階段被告可完全保持緘默，直至第二階段才針對自己的心神狀態作說明。

¹⁶ 醫學專家證人的證言，可否在判斷被告主觀時作為阻卻主觀的抗辯證據，請詳見後述。

三、心智精神之異常與犯罪主觀的認定

(一) 美國刑法上的主觀構成要件與錯誤

在判斷一個刑事犯罪時，要求被告具備外部的客觀行爲 (*actus reus*) 與內部的主觀犯意 (*mens rea*) 是常理，在美國法上亦同 (Dressler, 2006: 91)。在普通法上，針對主觀要件的訂立，因犯罪種類不同，各有不同的用語，諸如「貪腐地」(*corruptly*)、「存心地」(*willfully*)、「惡意地」(*maliciously*)、「輕率魯莽地」(*recklessly*)、「疏忽地」(*negligently*) 等等，因此在主觀要件的判斷上，呈現著混亂而複雜的狀態 (Bonnie et al., 2004: 178)。美國模範刑法典雖然試圖以明確的標準統一混亂的用語，而將主觀程度依嚴重到輕微分爲：有目的性地 (*purposely*)、明知地 (*knowingly*)、輕率地 (*recklessly*)、疏忽地 (*negligently*) 等四種等級 (前兩者類似我國的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而後兩者則接近我國法上的有認識的過失與無認識過失)，不少州亦仿效該種分類修改刑法的主觀要件，但在聯邦法上，依據此種分類來設定主觀構成要件仍不普遍，有的州法亦未必遵循，許多時候仍係沿用舊的普通法模式，在各犯罪中訂其不同的主觀標準 (Bonnie et al., 2004: 195-197)。

此外，若以判斷被告是否得依「對事實認識之錯誤」(*mistake of fact*) 來主張阻卻故意，普通法上將犯罪分爲「屬於特殊主觀要件之犯罪」(*specific intent crime*) 與「屬於一般主觀要件之犯罪」(*general intent crime*) 兩大類 (Bonnie et al., 2004: 182)。屬於特殊主觀要件之犯罪指的是具有「特殊主觀要件規定」性質的犯罪，如竊盜 (*theft*) 需具備「不法擁有他人財產的主觀要件」，而「入侵強盜」(*burglary*) 需具備「入侵住宅而在內犯罪之主觀要件」；詳言之，在此類犯罪中，對「事實認識的錯誤」，若該錯誤確實出自誤識誤判所犯 (*honestly made*)，且因該錯誤而導致不具備法所規定的特殊主觀意

圖，則可以用該錯誤作為阻卻主觀構成要件的抗辯事由 (Bonnie et al., 2004: 185)。例如：被告在餐廳外，誤他人之傘為自己之傘因而取走，因其行為係出於主觀上真實之事實認識錯誤，於是便可阻卻美國法上竊盜特殊主觀要件的成立。¹⁷ 反之，該犯罪不屬於特定主觀要件之犯罪者，皆被歸類於屬於「一般主觀要件」之犯罪，若在此類犯罪中要主張有事實認識的錯誤，該錯誤必須是在「真實且合理」(reasonably and honestly) 的情況下所犯，才能作為阻卻主觀的抗辯事由 (Bonnie et al., 2004: 185)。例如：重婚罪在普通法上被認為屬於「一般主觀要件」之犯罪，因此，若被告要主張其係因誤認前婚已因離婚合法解消才締結後婚，則他必須是「真實且合理」地犯下此事實誤認，始得做此抗辯；換言之，一般人在結婚前會確定自己究竟是否單身，若被告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以確定前婚已經不存在，不能認為其錯誤屬合理的錯誤。¹⁸ 至於試圖統一主觀要件的模範刑法典，其則明訂事實錯誤的判斷標準與效果，依據模範刑法典第 2.04 節的規定，當主觀的目的、認知、信念、輕率、疏忽等規定，是成立犯罪的關鍵要件 (material element) 時，對事實或法律的誤認 (ignorance or mistake as to a matter of fact or law) 可作為阻卻上開主觀的抗辯事由；在法律以明文規定得以對法律或事實的誤認作為抗辯事由時，該錯誤或無知得為抗辯事由 (Bonnie et al., 2004: 198)。

(二) 心智能力與主觀構成要件之關連

不論哪一種規定，在被告主張行為時具有心智或精神異常狀態

¹⁷ 見 Green v. States, 221 S. W. 2d 612 (1949) 案。在本案中，被告誤他人之木料為自己之木料而取走，法院判定，竊盜需具備「不法竊取他人財產」的特殊主觀要件，被告行為乃基於誠實善意的錯誤，因此即可阻卻故意。

¹⁸ 見 United States v. Oglivie, 29 M. J. 1069 (1990) 案。

下，要判斷主觀要件時，最常會出現的問題便是：被告主張其因疾病而致使心智能力降低，雖然此種心智能力的異常，未必一定達到法定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抗辯成立、無責任能力的程度，但若被告在將之提出作為爭執阻卻故意的方法，究竟得否容許？

以謀殺罪為例，一般在美國法下，不論州或聯邦，若屬一級謀殺罪或二級謀殺罪，法條均會要求，被告在主觀要件上不但要有故意，且還要具備特殊主觀要件「殺害故意」(intent to kill)；問題在於：倘若被告是一個有精神或心理疾病之人，其在殺人雖未必屬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但有可能並不具備殺人故意。撇開謀殺罪不論，即便行為人所為者，屬於一般主觀犯罪者(如強姦罪)，他也可能主張，其因受疾病影響，而使心智能力降低，誤認被害人已經同意與其發生性關係，進而主張阻卻故意(Dressler, 2006: 394)。因此，不論是何種主觀定義下的犯罪，法院得否在主觀構成要件判斷時，允許被告以精神或心理疾病為由，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以阻卻主觀，便成為爭議。針對此爭議，在美國法上長期存在著幾種不同的作法：

第一種模式較為簡易，也就是「全面允許」模式，此模式亦為模範刑法典所提倡的模式，約有十五個州採取此類作法。在此模式下，被告可以主張其在行為時因疾病使心智能力或精神狀態受損，並提出證據支持，此類證據為法院所容許，得為阻卻故意的抗辯事由。因此，不論於何種主觀要件之犯罪，被告可能因此種「能力受損之抗辯」(diminished capacity defense)，證明主觀要件有所欠缺而獲判無罪(Dressler, 2006: 394-395)。¹⁹

第二種模式為「有限制允許」模式，也就是，若涉及需具備特

¹⁹ 當然，雖然被告可能因之而使係爭罪名無罪，但仍可能構成其他較輕的犯罪(lesser offenses)。

殊主觀要件犯罪，如謀殺罪，關於被告心智異常的證據，得被允許成為被告無法構成「特殊主觀意圖」之證明；反之，若屬於一般主觀要件的犯罪，如強姦罪，則不允許被告提出此類證據來阻卻主觀，賓州即採取此類作法。此模式之所以要做這種區別，最主要原因在於：特定主觀要件的犯罪都較重，可謂一般犯罪的加重處罰規定，故而被告即便因主觀要件未滿足而無法被認定為該種犯罪，仍可能構成其他較輕的犯罪，比如：被告可能因心智能力減損而無法構成謀殺罪中的特定殺人意圖之要求，但被告仍可能構成僅要求一般主觀要件的「一般殺人罪」(criminal homicide)；換言之，法院就算承認此類抗辯，這種抗辯也不像是正當防衛，或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 (insanity) 這類被告完全可以無罪的抗辯，而僅算是一種「不完全的抗辯」(partial defense)，不致因允許此類證據的提出，便導致被告無罪釋放 (Dressler, 2006: 396-397)。

第三類模式為「完全禁止」模式，亦即，在責任能力的判斷上，允許被告提出心智精神疾病的證據，但在主觀要件的判斷上，不論是特定主觀要件的犯罪，抑或一般主觀要件的犯罪，均不允許被告提出此類證據，作為阻卻故意的抗辯事由 (Dressler, 2006: 396-397)。支持此類作法者所提出的理由，可歸納為二：第一、在美國法上要構成主觀要件的具備並不困難，即便一個被判斷為不具責任能力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人，在謀殺罪裡，其主觀要件的殺意亦多具備，比如：行為人主張其之所以殺人，乃是因為受到上帝的召喚而不得不然，此種情形下，其心智精神狀態雖顯有異常，但並不妨礙滿足「意圖殺人」的主觀故意要件 (Dressler, 2006: 398)。其次，禁止心理學家或精神醫師等專家證人提出此類阻卻主觀的證言，乃是因為這些專家證人或許可對於行為人究竟是否具備責任能力給予評價，但卻無法對不同程度的主觀要件 (如特殊主觀

意圖，或一般主觀要求)，提供有效的區辨，反有可能導致無專業能力的陪審員的混淆和困惑 (Dressler, 2006: 398)。這樣的模式，為亞利桑納州所擁護，該州於 *State v. Mott* 一案中，明白採用此模式之法則與理由，不允許被告在判斷主觀時提出心智精神異常的證據，作為阻卻主觀的抗辯，而這樣的立場則直接影響到係爭之 *Clark v. Arizona* 一案。²⁰

至於美國某些州發展出部分責任能力抗辯，此類抗辯僅限定用於將謀殺罪降級至殺人罪的情形。以加州而言，加州法院於一九六〇年代發展出部分責任能力的概念。在 *People v. Conley* 一案中，被告殺了其情人與情人之丈夫，審判中，根據精神醫學專家的證述，認為被告精神上有異常，但陪審團認為被告仍成立犯罪，而加州最高法院卻撤銷了被告被判一級謀殺罪的罪名，認為審判法官並未正確指引陪審團關於謀殺罪中「預謀惡意」(malice aforethought) 要件的定義；加州最高法院認為，雖若被告並非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但如仍缺乏預謀的意識，則僅能構成殺人而非謀殺罪。但此種部分責任能力的見解，因爭議過大，加州已經於一九八〇年代廢止禁用 (Dressler, 2006: 400)。

²⁰ *State v. Mott*, 931P. 2d 1046 (Ariz. 1997). 在本案中，被告將女兒托給男友照顧，但小女孩卻發生嚴重的頭部傷害 (後證明該傷害係人為所致)，因被告未即時提供適當醫療及處置給其女兒，至小女孩送醫後不治死亡，被告被控以虐童與謀殺之罪名，審判中，被告提出「受虐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en syndrome)，主張其受到男友的家暴，致使精神異常，並非蓄意不提供醫療予自己的女兒，法院卻裁定該種證據不得作為阻卻謀殺罪主觀的證據，案經上訴至亞利桑納州最高法院，該最高法院即做成所謂的 *Mott Rule*，也就是依據立法意旨，以及亞利桑納州過往的判例，該州並不允許被告以此類心智精神異常的證據作為阻卻主觀的抗辯。

參、*Clark v. Arizona* 案的背景事實與判決介紹

一、案例背景事實

本案的案件事實並不複雜：節佛瑞·莫瑞茲 (Jeffrey Moritz) 是亞利桑納州的警官，二〇〇〇年某清晨接獲報案，表示在住宅區有一貨車正大聲播放十分吵鬧的音樂，莫瑞茲警官開警車前往探查後，發現為駕駛座上為行為人艾瑞克·克拉克 (Eric Clark)；莫瑞茲警官下車要求克拉克待在原地不要移動，但不到一分鐘時間，克拉克便開槍射殺了警官後逃跑；莫瑞茲警官不治死亡，而克拉克在同日被逮捕，其手上仍留有槍砲粉末，行兇用的槍枝也在附近被尋獲。²¹ 亞利桑納州刑法一級謀殺罪第三款規定：行為人若明知且故意殺害執行勤務中的公務員將觸犯一級謀殺罪，克拉克因此被檢方依照一級謀殺罪中的謀殺執行公務人員提起公訴，其並未否認有殺人行為，但主張自己有精神疾病，幻想異形 (alien) 入侵，所以才會將員警認為是異形而將之殺害，故所為者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行為，亦無主觀的謀殺故意。²²

二、訴訟經過與爭點

本案在亞利桑納州的刑事審判於二〇〇一年三月開始，克拉克首先被認為是無受審能力，而被送進州立醫院接受治療，二年後，法官認為此時克拉克情況已經好轉，有能力接受審判，程序再度開啓，在此次審判中，克拉克自願放棄受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改由法官直接審理本案。²³

²¹ Clark v. Arizona, 126 S.Ct. 2709, at 2716.

²² *Id.*

²³ *Id.*

在本次審判中，克拉克對槍殺警官一事並未否認，但主張該種行為係導因於其長期受到「妄想型精神分裂症」(paranoid schizophrenia) 所苦，在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情況下才會做出違法行為，故而並不構成一級謀殺罪所要求的謀殺的「特殊主觀要件」(specific intent)，同時他也主張，行為時他並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因而也不構成「知」的要件。²⁴ 反之，檢方認為克拉克根本就知道其行為的本質與違法性，檢方舉出證據表示，克拉克在行動前便曾表示過想要殺個警察，並且在案發時，以大聲播放音樂引誘警察前來查探，為的就是要殺警察，符合一級謀殺罪的要件。²⁵ 簡言之，克拉克基於兩個目的主張因精神疾病而導致的行為時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第一、用以阻卻罪責，表示其行為時無責任能力；第二、用以阻卻主觀的故意 (negate *mens rea*)，因一級謀殺罪第三款所要求者，須行為人明知且故意殺害執行公務人員。²⁶ 依據亞利桑納州法的規定，行為人若能證明行為時受精神疾病影響，且此影響已達使得行為人「不知」行為係「不正」者，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 (at the tim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inal act as he was afflicted with a mental disease or defect of such severity that he did not know the criminal act was wrong)；同時，亞利桑納州亦如前IDRA規範之要求，於被告提出心神抗辯時，要求其須證明至清楚且可信的程度。²⁷

針對克拉克的兩項主張 (無故意、無責任能力)，審判法院首先援引亞利桑納州最高法院於一九九七年對 *State v. Mott* 一案所做出的判決，認為被告不能依賴心智精神異常的證據去爭執主觀要件的

²⁴ *Id.* at 2710.

²⁵ *Id.*

²⁶ *Id.* at 2717.

²⁷ *Id.*

阻卻。²⁸ 爲了證明自己精神的異常，克拉克舉出許多一般性證人(包括同學、學校教職員，以及家人)來證述其患有精神疾病，常幻想當地被異形入侵，而這些異形甚至假扮爲公務人員打算殺害他，而槍殺此類異形爲阻止異形肆虐的唯一方法。²⁹ 除了一般性的證人外，克拉克亦請了一名精神醫師爲其作證，該精神醫師認爲克拉克在行爲時因受精神異常所致，不知其行爲爲不正(wrong)；但檢方所請的精神醫師則認爲克拉克的精神狀態雖有異常，但行爲的前後，都未達「不知其行爲爲不正」的地步。³⁰ 法官在審酌全部證據後，認爲克拉克尚未達到法所要求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情況，判決其一級謀殺罪成立並終身監禁。³¹

克拉克接受判決後，先聲請要求撤銷原審判決，主張亞利桑納州法對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的標準以及依賴Mott案的準則違背其憲法上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³² 克拉克主張，亞利桑納州在一九九三年修法時，將原本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所採用的標準——馬克諾頓法則——予以縮減範圍(Slobogin, 2003)。³³ 因此，在現行的亞利桑納州法下，行爲人僅可主張不了解其行爲爲不正一項，可資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³⁴ 原審法院駁回克拉克的聲請後，克拉克又上訴，惟上訴審也維持原審的有罪判決，認爲：原審判決在證據上足以支持克拉克有罪的認定，故下級審法院並未逾越裁量權限，而憲法上既未就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爲統一

²⁸ *Id.*

²⁹ *Id.*

³⁰ *Id.* at 2718.

³¹ *Id.*

³² *Id.* at 2711.

³³ 參見頁 630-631。

³⁴ *Clark*, 126 S.Ct, at 2711.

標準，各州本得依權限設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要成立的要件，因此亞利桑納州限縮了馬克諾頓法則並無不妥；上訴審法院同時也遵循Mott案，認為本案適用Mott案判決，肯定下級審拒將審酌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時的證據直接拿來作為阻卻主觀故意要件為無誤之作法。³⁵ 克拉克又上訴至亞利桑納州最高法院，但該州最高法院拒絕審查本案是否違憲。案件進入聯邦程序後，由聯邦最高法院決定受理本案，以決定兩大爭點：在美國聯邦憲法第 14 條憲法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是否禁止 (1) 亞利桑納州限縮其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的要件？或 (2) 亞利桑納州將被告提出以之反駁主觀故意成立的證據予以排除？

三、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亞利桑納州的兩項作法均不違憲

聯邦最高法院經審理後，以六比三做出亞利桑納州的作法不違憲的判決，大法官蘇圖 (Justice Souter) 為多數意見執筆，多數意見針對兩大爭點，分別做出認定如下：第一、亞利桑納州將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標準定於「無能力分別其行為是否不正」並未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³⁶ 第二、亞利桑納州最高法院依據Mott案所建立的證據取捨規則亦未違背正當法律程序。³⁷ 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關於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成立標準不違憲的部分

克拉克主張馬克諾頓法則為英美法系統 (Anglo-American) 的傳統，政府要起訴至少應證明被告的心智與精神狀態非喪失，而馬

³⁵ *Id.*

³⁶ *Id.*

³⁷ *Id.*

克諾頓法則所要求的兩項要件，應被逐一檢視，亞利桑納州議會刪減馬克諾頓法則中被告可以用「不知行為本身及行為特質」為理由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僅餘「不知其行為之是與非」一項，等於是減輕了檢方的舉證責任，已經侵犯到深植於傳統與人民良知的正義法則根本 (offends a principle of justice so rooted in the traditions and conscience of our people as to be ranked as fundamental)，係屬正當法律程序之違反。³⁸

惟，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卻認為：

第一、在英美法系統上，針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標準上本存有各類不同的準則，即便在美國實體法的實務運作上，也存在著多元性，因此，固然有十七州加上聯邦的管轄法院，是以馬克諾頓法則作為判斷被告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標準，但其他州法院並未全盤採取馬克諾頓法則，像亞利桑納州這般僅以被告有無能力判斷道德是非 (moral wrongness) 作為心神抗辯理由者，亦有十個州。³⁹ 此種多樣性的並存結果顯示：美國並沒有所謂的「統一判斷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標準」以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可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成立標準如同其他刑事犯罪的訂立一般，乃是開放給各州立法去決定的。⁴⁰

第二、多數意見表示，雖然亞利桑納州在刑法文字上似乎縮減了馬克諾頓法則，但實質上並沒有限縮憲法保障的基本範圍。⁴¹ 最高法院認為，克拉克主張「在判斷被告有無分辨是非之道德能力 (telling right from wrong) 時，未必會涉及對行為認知能力的判斷」

³⁸ *Id.* at 2711-2712.

³⁹ *Id.* at 2720-2721.

⁴⁰ *Id.* at 2722.

⁴¹ *Id.*

是正確的，但是這種論述，忽略了一個重點，那就是：認知能力的本身已經足夠證明分辨道德是非的能力。⁴² 限縮了馬克諾頓法則的亞利桑納州法，雖然對成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可能原因作了刪減，但著重者仍是行為人認知的能力 (cognitive capacity)；當一個人不了解自我行為的本質，當然也就不會知道自己的行為到底是「對」還是「錯」。⁴³ 多數意見認為，對「行為本身的認知」和對「道德違反與否的認知」兩者之間是緊密相關的，亞利桑納州雖然在立法文字上與傳統的馬克諾頓法則有所不同，但實質上其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成立和傳統的馬克諾頓法則並無太大不同，在審判中，法院在判斷道德能力有無時，事實上也容許了許多其實是在判斷認知能力的證據；多數意見又認為，克拉克既未能確切指出審判法院依據此種減縮抗辯範圍的法則，排除了哪些有證據價值的證據，因此，審判法院在做出「克拉克精神疾病並未影響其認知能力」的判斷時，並未發生不當排除相關的證據的正當程序違反。⁴⁴

(二) 關於適用 *Mott* 案所建立的證據法則不違憲的部分

在*Mott*案中，亞利桑納州最高法院建立了一個法則，亦即：專業的精神醫學或心理學家關於被告因精神疾病所致的心智失能或受損或可被考慮為判斷是否成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證據，但不容許成為判斷被告行為主觀的證據。⁴⁵ 克拉克因此主張法院在判斷主觀時，依據*Mott*案之法則排除了對他有利的專家證人證言，係違背了正當法律程序；惟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亦不認為

⁴² *Id.*

⁴³ *Id.* at 2722-2723.

⁴⁴ *Id.* at 2723-2725.

⁴⁵ *State v. Mott*, 931P. 2d 1046 (Ariz. 1997).

如此。⁴⁶

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認為，涉及主觀要件是否成立的證據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觀察性證據」(observation evidence)，也就是對被告的言行及傾向所做觀察的證詞。⁴⁷ 這類證據的範圍包括克拉克在家或與友人相處時的行為舉止，他所表達的信念(如：必須槍殺異形)，案發前克拉克焦躁地在社區附近開車繞來繞去等等，這類證據可以出自一般證人，也可以出自專家證人。⁴⁸ 第二類為「精神疾病的證據」(mental-disease evidence) 是由專業的精神或心理專家基於事實所為的專業觀察與測試結果，屬於意見證據 (opinion evidence)，比如克拉克的一些表徵，經醫師診斷後，認為係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⁴⁹ 至於第三類證據，則為「能力證據」(capacity evidence)，指的是精神醫學的專家們，針對被告的認知和道德判斷能力所做出的證言(當然，最後也會涉及被告究竟是否有能力形成法所要求的主觀要件)，此類證言也屬於意見證據。⁵⁰ 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認為，以這三類的證據來說，*Mott*案裡在判斷被告主觀要件是否因精神疾病而阻卻時，限制被告提出者，僅為第二類精神疾病的證據和第三類的能力證據，並未限制被告提出觀察性證據；換言之，只有「精神疾病是否影響被告認知或道德能力的意見證據」才會被亞利桑納州法院排除。⁵¹

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雖然在*Clark*案中，於判斷克拉克的主觀是否構成時，審判法院運用*Mott*法則，排除了所有克拉克所提出

⁴⁶ *Id.* at 2724.

⁴⁷ *Id.*

⁴⁸ *Id.*

⁴⁹ *Id.* at 2725.

⁵⁰ *Id.*

⁵¹ *Id.* at 2726.

欲阻卻故意的證據（包括他沒有殺害警察的故意，他也不知道當時他所殺者為一個警察等等），因此，等於也排除了第一類的觀察性證據；然而，多數意見卻認為，克拉克所爭執者，都是他因精神疾病所導致的故意的阻卻，屬於第二及第三類的證據，因此審判法院是否不當排除第一類的證據的問題，便不在最高法院的處理範圍，最高法院所要處理者僅為Mott案所建立的規則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⁵² 換言之，最高法院要處理的是：在判斷主觀時，排除精神疾病的證據以及能力證據兩者，究竟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多數意見指出，這個問題牽涉了正當法律程序與三個刑事法的重要原則：第一、被告在刑事案件中受無罪推定（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第二、被告受理性推定（the presumption of sanity），以及第三、被告有提出與被控犯罪相關且對己有利之證據的權利（entitled to present relevant and favorable evidence on an element of the offense charged against him）。⁵³ 多數意見並逐一解釋此三者不同之權利。

在被告受刑事無罪推定原則上，當要判斷被告主觀構成要件是否該當時，目前美國法係要求檢方需針對犯罪的一般及特殊主觀要件加以證明至「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的程度；以亞利桑納州一級謀殺罪中的謀殺執行公務人員罪為例，檢方須證明「被告故意殺害值勤公務人員」或「知該人為值勤公務人員而將之殺害」至「無合理懷疑」的程度。⁵⁴ 此無罪推定的力道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受無罪推定的力度其實是由舉反證以推翻該推定的力度

⁵² *Id.*

⁵³ *Id.* at 2729.

⁵⁴ *Id.*

來衡量，換言之，反證的力度越小，無罪推定的力道就越大。⁵⁵

關於被告受理性推定的原則，是指刑事被告被推定為具有形成犯罪所需之主觀與犯罪的責任能力 (to form the *mens rea* necessary for a verdict of guilt and the consequent criminal responsibility)，這種推定免除了檢方須舉證證明被告有此能力的負擔。⁵⁶ 此種推定的力道，如同無罪推定的力道，是由反證證據的能量來衡量的；然而，和無罪推定不同之點在於：理性推定因為各州和聯邦仍有相當空間的餘裕 (leeway) 來減低推定的程度，而使得推定的力道各有所不同。⁵⁷ 第一種情況，州可以透過立法，允許被告引進其精神疾病或無責任能力的證據，來製造「合理的懷疑」，轉而使檢方要證明主觀「無合理懷疑」的責任加重。⁵⁸ 在此類情況下，理性推定的力道也就是足夠事實發現者 (factfinder) 在判斷上足以引發合理懷疑的力道。⁵⁹ 第二種情況，理性推定的強度，亦可能在被告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時受到挑戰。⁶⁰ 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如馬克諾頓法則的採用，就是為了要讓被告在檢方已經說服了審判者 (除去責任能力外) 其他犯罪的各構成要件均已經無合理懷疑時，可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使自己免受刑事責任。⁶¹ 因此，被告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力度，決定了其受理性推定的力度，州可以立法規定，在被告已經舉出某些可信的證據後，理性推定便可被推翻，舉證責任轉至檢方；州亦可要求被告要對精神障礙

⁵⁵ *Id.*

⁵⁶ *Id.* at 2730.

⁵⁷ *Id.*

⁵⁸ *Id.*

⁵⁹ *Id.* at 2731.

⁶⁰ *Id.*

⁶¹ *Id.*

與心智缺陷抗辯負說服責任至證據優勢或是清楚可信的程度。⁶²

至於被告得提出對之有利證據的權利，多數意見認為，依據正當法律程序，被告的確有權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因此，在爭執主觀要件是否成立時，被告有權提出精神上的疾病或其欠缺主觀要件所要求的能力等證據，來反駁檢方的論據。⁶³ 然而，多數意見亦指出，此種權利並非不得被減縮。⁶⁴ 在*Holmes v. South Carolina*一案中，最高法院便曾認為，若有其他的事項比證據的證明價值 (probative value) 更重，如採用該證據會製造偏見 (prejudice)、使爭點混淆 (confusion of the issues)，或有潛在誤導陪審團 (potential to mislead the jury) 的危險，法院可將證據排除。⁶⁵ 綜合而論，多數意見認為：亞利桑納州採Mott法則以排除克拉克所提證據，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其原因可歸納為兩大點：

第一、多數意見認為，亞利桑納州本具有立法權限決定被告「受理性推定」的範圍，亦即，亞利桑納州有權決定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定義與舉證責任的歸屬，何況克拉克也未爭執亞利桑納州要求其負清楚可信的舉證責任的規定。⁶⁶ 既然州有權訂立標準，州可以允許被告在判斷主觀時，便引入專家證言，來證明自己欠缺法所要求的主觀；這種作法難免會使得被告在主觀要件判斷上便不該當，而獲得無罪判決。⁶⁷ 但州也可能認為，倘允許被告將醫學專家為證明精神或心理疾病的證言，拿去主張主觀要件有所阻卻，則此種作法勢必大為風行，等於開了一個後門給被告，被告可以精神異常作

⁶² *Id.* at 2731.

⁶³ *Id.*

⁶⁴ *Id.*

⁶⁵ *Id.* at 2731-2732. *Holmes v. South Carolina*, 126 S.Ct. 1727, at 1732 (2006).

⁶⁶ *Id.* at 2732.

⁶⁷ *Id.*

為主觀構成要件的「合理可疑」，而主張自己無罪，免去於罪責部分應盡的舉證責任，使整個理性推定及無罪推定體系大亂，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所建立的罪責法則將被棄如敝屣無法適用，進而拒絕被告以較為輕便的方式規避要件的成立或舉證責任的配置（如被告不好好盡舉證責任證明自己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反去主張主觀構成要件的成立有疑義）。⁶⁸ 多數意見認為，當州選擇了此種方式來避免理性推定成爲具文時，並沒有所謂侵害被告正當程序的問題。⁶⁹

其次，多數意見並認為，除了州有權決定如何規範所謂的理性推定的範圍外，上開第二類精神疾病的證據與第三類能力證據在判斷被告主觀要件時被排除的另一個原因在於：這類證據本身的特質具有爭議性，爲了避免誤導及製造混淆的考量下，而予以排除。⁷⁰ 多數意見認為，關於第二類精神疾病的證據，多屬對於行爲人心智狀態的診斷和判讀，而此類左右被告構成要件是否該當的證據，卻常掩飾在精神醫學上還莫衷一是的精神疾病定義與分類。⁷¹ 其次，此類精神疾病證據往往對被告被推定爲理性、可構成主觀要件無甚幫助，卻常有誤導事實認定者的危險，好似被告有疾病便等於欠缺認識力、道德力與控制力一般。⁷² 多數意見並以本案在事實審檢辯雙方精神醫學專家雖都同意被告克拉克有精神幻想症，但就疾病是否影響其認知或道德能力一事，各執完全相反觀點爲例，顯見該類證據不該在主觀要件時被提出來混淆視聽，亞利桑納州將之留至精神

⁶⁸ *Id.* at 2733.

⁶⁹ *Id.*

⁷⁰ *Id.* at 2734.

⁷¹ *Id.*

⁷² *Id.* at 2734-2735.

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審理時來判斷並無不當。⁷³ 況且，多數意見認為，作為補充精神疾病證據的第三類能力證據，往往仰賴專家的判斷，而意見判斷本身並非對事實所為陳述，故必有風險。⁷⁴ 多數意見並指出，在審判中，連替辯方作證的專家證人都承認：無人能確知在被告開槍射殺警官時心裡到底在想什麼，既然有此不確定性，州自然有權將此類專家證言自主觀要件判斷上排除，而留往判斷責任能力時再予審酌，讓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者，負擔舉證責任。⁷⁵ 總之，將此類證據留待責任能力部分才來判斷，是為了避免在判斷被告主觀時，發生不必要的錯誤風險，亦無違反被告的正當法律程序。⁷⁶

肆、對本案多數意見的分析

一、本案協同意見與不同意見

布萊爾 (Stephen G. Bryer) 大法官寫下對多數意見部分贊同但部分反對之協同意見書，基本上，他同意多數意見將被告心智相關證據分為——事實相關證據、專家診斷精神疾病證據，以及專家判斷被告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證據三種的分類架構，同時，他也認為憲法並未禁止各州就如何進行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證據引進做出規範。⁷⁷ 但他也提出，證據是否可以如此清楚地歸類至某一類的範圍中，具有不確定性，易造成下級法院在運用時無法精密直

⁷³ *Id.* at 2735.

⁷⁴ *Id.* at 2736.

⁷⁵ *Id.*

⁷⁶ *Id.*

⁷⁷ *Id.* at 2737.

接地做證據的區分。⁷⁸ 大法官布萊爾因而認為，本案實應被發回重審，如此才可使亞利桑納州法院決定究竟在 *Mott* 案中所建立的法則，是否與多數意見所做出的證據分類相符？⁷⁹ 布萊爾大法官並且認為，多數意見的處理方式，事實上並未解決舉證責任中說服責任歸屬的問題，尤其未處理若被告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受精神疾病影響而引發是否成罪之合理懷疑時，是否可阻卻故意的問題。⁸⁰

至於由甘迺迪 (Anthony M. Kennedy) 大法官主筆的不同意見，獲得金斯伯 (Ruth Bader Ginsburg) 大法官與史蒂芬 (Paul Stevens) 大法官之支持。不同意見首先質疑多數意見對被告心智精神證據的分類方式，欠缺任何可信權威的支持。甘迺迪大法官認為：多數意見創設了非普通法上的三種關於被告心智的證據分類 (觀察性證據、關於精神疾病的診斷性證據，以及能力證據)，惟此三種證據分類本身既缺乏理論基礎，彼此之間也可能會互相重疊，並無徹底區分的清楚界線。⁸¹ 何況，這三種證據分類法，既未曾見諸於州法院，也不曾出現在任何上訴法院的案例中，被告無從得知，因此，認為被告所爭執者為第二類和第三類證據，而這兩類證據本得由法院加以排除，無損於被告的權利云云，對被告而言太不公平。⁸² 甘迺迪大法官認為，即便同意這三種證據的分類法，事實上，第二類和第三類的證據，對補充和支持第一類的證據，也具有正面的效果 (比如，被告可能需要有專業的精神醫師來作證，以補強其親友對他言行所做出的觀察性證據)，多數意見率爾認為第二類和第三類的證據可以在考量被告主觀時被排除，剝奪了被告補強其觀察性證據的

⁷⁸ *Id.* at 2737-2738.

⁷⁹ *Id.* at 2738.

⁸⁰ *Id.*

⁸¹ *Id.*

⁸² *Id.*

信用性之機會。⁸³ 甘迺迪大法官也批評多數意見誤導本案爭點，他認為本案爭點其實在於：被告克拉克的精神疾病是否導致其無法認知到所殺害者為警察（抑或如他所言，他認為所殺害者係威脅他生命之異形）？若是，則被告根本無庸進行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判斷，因為在構成要件上便已經不符合亞利桑納州關於謀殺犯罪之定義。⁸⁴

不同意見反亦認為多數意見侵害了被告憲法上防禦的權利。甘迺迪大法官指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結合了被告享有程序上對質詰問的權利（confrontation and compulsory process clause），目的在要求政府必須給刑事被告完整的防禦權。⁸⁵ 而犯罪主觀構成要件的問題點在於「事實的認定」而非「道德的判斷」，涉及了被告的「知」與「欲」，倘克拉克不知事實為何，當然也就阻卻了構成要件的故意。⁸⁶ 克拉克所提的證據，不論是第二類或第三類，既然目的都在解釋究竟克拉克是否知道其殺了執行公務之人，那麼審判法院直接將所有證據予以排除，就正當法律程序與對質詰問程序所保障的防禦權而言，顯然是有問題的。⁸⁷

不同意見也針對亞利桑納州所採的Mott法則進行批判，甘迺迪大法官認為，以「會混淆陪審團」為理由，禁止被告提出阻卻主觀的精神疾病證據，理由根本不充分，因為亞利桑納州本身已經有自己的證據容許規定，本來就不是任何證據皆可進入審判，何必以Mott法則的方式，完全不允許這類證據的提出？⁸⁸ 他又指出，州應

⁸³ *Id.* at 2739.

⁸⁴ *Id.* at 2743.

⁸⁵ *Id.* at 2743 quoting *Holmes v. South Carolina*, 126 S.Ct. 1727,1731 (2006).

⁸⁶ *Id.*

⁸⁷ *Id.* at 2744.

⁸⁸ *Id.* at 2745.

有義務說明為何不允許被告提出證據以供陪審團審酌，因為證據本身的複雜或矛盾性並不足以作為被排除於陪審團判斷之外的理由；反之，正因為證據的複雜甚至矛盾，如多數意見引述*Clark*案審判時兩造專家證人相反的意見，此時兩種不同的意見正應互相競爭比較，而非將之以會誤導為由，排除在審判外。⁸⁹ 換言之，就算證據會有混淆陪審團的疑慮，由於涉及被告憲法上的防禦權利，要限制也必須具備正當化的理由，專家的證言對釐清或解釋被告心神狀態十分重要，若照多數意見的見解，僅允許一般證人的觀察性言說作為證據，只怕陪審團會更加困惑，因為陪審者僅能聽到一般證人的觀察性證言，卻缺乏精神醫學專家向他們解釋對這些事實描述背後所代表的意義。⁹⁰

不同意見也提到了舉證責任的問題。甘迺迪大法官強調，有關精神疾病的專家證言可以在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中加以提出，並無法彌補其在判斷主觀時所遭之排除，因為判斷主觀與討論是否有責任能力，是不同的兩件事，縱或兩者間有所重疊，但彼此並無必然的關連，何況，兩者的舉證負擔也是不同的。⁹¹ 甘迺迪大法官指出：亞利桑納州就被告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部分，要求被告舉證至清楚可信的程度，但檢察官則必須就犯罪的所有成立要件舉證至無合理懷疑的程度；雖然舉證責任的轉換在刑事責任的設計上並非不允許，但證據本得於確認犯罪要件是否成立時受到考慮，而不得僅在要求被告負舉證責任的事項上，才例外允許被告提出該證據，此種作法不尊重被告有提出證據的權利。⁹² 此外，亞利桑納州此種證據法則，也被甘

⁸⁹ *Id.* at 2746.

⁹⁰ *Id.* at 2746-2747.

⁹¹ *Id.* at 2747.

⁹² *Id.*

迺迪大法官批評等於變相修改了其刑法中謀殺罪的構成要件。⁹³他指出，在此種證據排除的情況下，亞利桑納州的謀殺罪構成要件變成：「除非行為人有精神疾病，否則其知悉且意欲殺害值勤中員警，或者在有認知及意欲的情況下犯殺人犯行，均該當於謀殺罪」，這根本不是亞利桑納州刑法謀殺罪的定義，憲法也不可能允許一個州如此訂立刑法犯罪的構成要件。⁹⁴

不同意見又提到：罹患精神疾病並不是行為人自招所致，況且即便證明行為人因精神疾病而無法負擔刑事責任，亦有後續的民事醫療處遇的程序 (civil commitment proceedings)，以確保具有危險性的行為人受到妥適的治療，州的作法與此相違，會導致精神疾病者被判處不當之刑。⁹⁵不同意見最後提到，雖然其他州法院也有採取與亞利桑納州類似的法則，但許多州仍允許在判斷主觀時引入精神疾病的證據，這理由並無法支持亞利桑納州這種自本質上排除相關證據的作法。⁹⁶基於上述理由，甘迺迪大法官反對多數意見的看法，認為在未能確保被告得提出重要的證據以顯示其不具備法所要求之構成要件下，判處被告一級謀殺罪，此種作法違反憲法的正當法律程序。⁹⁷

二、綜合檢討與評論

首先，本文認為，除了不同意見與協同意見所指出的疑慮之外，多數意見的理由與結論，還具有下列四個問題點：

⁹³ *Id.*

⁹⁴ *Id.*

⁹⁵ *Id.* at 2748.

⁹⁶ *Id.*

⁹⁷ *Id.* at 2738

(一) 多數意見未體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重要原則

由上述介紹可知，克拉克首先挑戰違憲爭議者，係在要求最高法院承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是憲法保障被告的權利。他認為亞利桑納州的減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範圍，是不當限制被告提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可能，違反被告憲法上的基本權利。但多數意見認為各州對於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立法各異，並無一標準規範，正當法律程序並不包括統一個標準化的法定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定義。然而，這樣的見解並非沒有問題。依照最高法院過去的見解，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所要保障者，為人民自由的必要範圍 (very essence of the scheme of ordered liberty)；⁹⁸ 且這些重要的原則需是「根植於傳統及人民的道義良知中」(rooted in the traditions and conscience of our people)。⁹⁹ 因此，在判斷是否為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的重要原則時，法院應衡量者，為該原則之歷史以及其被各管轄區域所接受的程度 (Williams, 2004: 235)。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係自英國法以來建立的法則，顯然具有長遠的歷史；且目前美國各州中，亦有二十五州直接採取馬克諾頓法則作為被告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定義，整體而言，更有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管轄法院，包括聯邦法院，都承認被告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狀況可做為無罪的抗辯事由，因此，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為正當法律程序所欲保障的重要原則，應無疑義 (Smith, 2008: 218-219)。

至於亞利桑納州將馬克諾頓法則裁減為僅在「無分辨是否道德

⁹⁸ Palko v. Connecticut, 302 U.S. 319, at 325 (1937).

⁹⁹ Snyder v. Massachusetts, 291 U.S. 97, at 105 (1934).

能力」一項的問題上，雖然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表示各州有決定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標準，憲法亦未要求各州需採用馬克諾頓法則，且亞利桑納州的規範其實也可收到馬克諾頓法則的等同效果；惟，這樣的理由仍有值得質疑之處。首先，目前美國多數州採用馬克諾頓法則，且除了馬克諾頓法則之外，又以不可抗拒的衝動法則，來補充馬克諾頓法則之不足；有的州雖未採馬克諾頓法則，但所採取者為，比馬克諾頓法則範圍更廣的模範刑法典的方式，來規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標準。其次，雖然有的州，如阿拉斯加州，類似亞利桑納州，對馬克諾頓法則進行調整，但其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標準也保留了馬克諾頓法則中關於「對行為本身的認知」部分，而非如同亞利桑納州完全刪除對行為本身認知的要件 (Smith, 2008: 219-220)。由此以觀，亞利桑納州的立法方式非常奇特，並非是種通念或傳統，且此種減縮，會導致被告在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上的困難。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就此部分欠缺有力的說明，直接以各州立法自由為由否定克拉克的違憲訴求，實有未當。

(二) 多數意見侵害被告訴訟上的防禦權利

多數意見支持亞利桑納州的證據法則，贊成法院在審理被告主觀要件時，得排除關於被告精神疾病之專家證據，亦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告有充分的防禦權有違。聯邦最高法院曾在一九七三年的 *Chambers v. Mississippi* 一案中表示：被告在刑事審判中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其中最重要的核心便是有對等的機會去對檢方的控訴進行防禦 (the right to a fair opportunity to defend against the State's accusations)。¹⁰⁰ 正當法律程序可說給予被告提出證據的機會，以對抗檢察官的起訴，並反駁各該構成要件的成立。誠然，憲

¹⁰⁰ *Chambers v. Mississippi*, 410 U.S. 284, at 294 (1973).

法上的權利並非不得限制，如同本案多數意見所引述的另一最高法院之判決 *Rock v. Arkansas* 一案，憲法雖保障被告在訴訟上的防禦權，但州也可以訂立自己的證據規則，只要這些證據規則不侵犯被告的重大利益 (infringe upon a weighty interest of the accused)、不獨裁專斷 (arbitrary)、不與規範所設之目的不合致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purposes that they are designed to serve)。¹⁰¹ 問題便在於，依照亞利桑納州排除被告精神疾病證據的規定，已經不當造成被告實質舉證上的負擔。理由在於：在刑事審判上，要證明主觀要件的存否，除非被告自白，否則多依賴者為間接證據 (circumstantial evidence)，比如於本案中，檢方必須依靠許多間接證據，如克拉克之前曾表示想殺警察、克拉克清早大聲播送音樂以招致警方前來巡視、克拉克於槍殺警察後把槍丟棄等，來證明克拉克具備謀殺罪的主觀要件。而要反駁檢方的主張、顯示檢方舉證有合理之懷疑，克拉克必須要能夠提出其受精神疾病或幻覺所苦，才會發生檢方指控之行爲。在這個部分，克拉克唯有仰仗精神醫學專家的證言，才有可能提出與檢方指控不同的故事版本，以說服審判者 (Patel, 2007: 46-47)。當克拉克究竟是否具有謀殺罪所要求的主觀成爲唯一之爭執點時，法院禁止克拉克提出專家證言，顯然剝奪了被告訴訟上的防禦權，且不當加重被告的負擔。

(三) 多數意見將造成舉證責任不合理的移轉與分配

Clark 案的重點或許不僅是最高法院多數意見所言及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標準」或「被告憲法上提出證據的防禦權利」兩者，更重要的是在於亞利桑納州將說服責任置於被告身上。學者威斯 (Peter Wes) 認爲，克拉克要求讓其醫學專家作證是希望阻卻

¹⁰¹ *Rock v. Arkansas*, 483 U.S. 44, at 56-58 (1987).

主觀的知的要件，是因為倘如其相信其所殺者為異形而非警官，那麼當然克拉克就不可能構成亞利桑納州一級謀殺罪中殺害值勤公務員的主觀要件。然而，在亞利桑納州的現行作法下，舉證責任被以如下方式分配 (2006: 143)：

步驟一：針對謀殺犯罪，檢方有責任證明所有構成要件，包括一級謀殺罪所要求的特殊主觀要件等，至無合理懷疑的程度。

步驟二：然而，檢方的舉證責任，在被告主張有精神異常的情況下，反可以立刻被滿足，因為依據亞利桑納州的作法，被告有精神異常，其主觀仍然存在。

步驟三：主張自己有精神異常而阻卻主觀的被告，必須至責任能力判斷時，負擔說服責任至清楚可信的程度，才能反駁檢方已經滿足了的舉證。

換言之，亞利桑納州的作法等於改變了其謀殺罪的立法構成要件，將之變成：謀殺罪之主觀要件需要有認知和意欲（這也是檢方本應負擔舉證責任至無合理懷疑的部分），但，此構成要件僅限於「理性」之被告，若被告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則無庸具備任何主觀要件（檢方對此無庸負擔任何舉證責任），是被告自己要去舉證證明自己可能不具備某些主觀要件 (Westen, 2006: 160)。針對此種作法，Westen指出：「本案的關鍵其實在於亞利桑納州的舉證責任分配，已經將主觀要件的說服責任轉移到被告身上，最高法院本應趁此機會釐清問題，並闡述被告憲法上的權利，以規範此類涉及舉證責任分配的案件，但最高法院似乎誤解本案問題癥結，反而僅對證據分類大作文章，有爭點錯置的問題」(2006: 160)。¹⁰²

若再加上亞利桑納州所採用的證據排除規定，案件會變得更奇特。因為在判斷被告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時，倘若被告提出者為不在

¹⁰² *Id.*

場證明，或者其他異於心神異常的抗辯，則所有證據不論是一般證人的證言，或者專家證言，都可被提出、被考慮，而且可能創造出合理的懷疑，而使檢方需繼續舉證，以盡其說服責任的負擔；但就只有在被告所提出者為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時，其所提之證據，要被檢視究竟是觀察性普通證據，抑或為專家證言證據，若是後者便不可被提出。亦即：唯有在精神異常的被告，在判斷主觀要件時，必須負擔說服責任，被告不但被迫要證明自己無主觀犯意，證明時的方法還受到嚴格的限制，這種舉證責任的分配，顯然對被告而言極其不公。何況，若依據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爾後各州將可在判斷主觀構成要件時，大幅排除精神相關的專業證據。而主觀構成要件當然是決定被告有罪與否的重要關鍵，當檢方可以舉專家證人以資證明被告的主觀狀態，但被告卻被禁止以專家證人來反駁檢方的控訴，如此一來，檢方的舉證責任將大幅減輕；相反的，被告主張檢方控訴具有「合理懷疑」的機率則大幅降低。此種將精神異常被告獨特於其他被告的處理方式，欠缺合理化之依據，州的此種作法，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審判的無罪推定原則，是本案的關鍵問題，但最高法院卻對此部分完全無所著墨，當然會引發爭議。

(四) 多數意見不符合刑事政策的目的

若再以刑事政策預防與矯治的目的來觀察，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亦有未當。未來若各州依據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運作，顯而易見地，會使許多須要主張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被告囿於證據無法提出，而如同克拉克一般，仍被判決有罪。「有罪」和「因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而無罪」的最大區別在於：後者的被告受判決後，將會被視為是無責任能力的病人，而非有責任能力的受刑人，病人應接

受治療，而非和受刑人一樣監禁於一般性欠缺妥善醫療環境的監獄中。立法者往往不關心無選舉投票能力的邊緣人，而檢察官的職責也偏重在將行為人定罪，如果負責維護人權最後防線的法院，在此時也棄守，那麼在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的標準原本就難以界定的狀況，只會增加監獄中的精神病患人數，使得刑事政策的效果大打折扣。

除了多數意見具有上開問題之外，其次，本文認為，要徹底檢討 *Clark* 一案，不可缺少的作法是回過頭來重新看一次，被告的心智能力與精神狀態在刑法體系中究竟居於何種地位？此點釐清後，自然可知對於被告心智能力與精神狀態所做的鑑定，是否可在判斷主觀要件時被提出考量。本文認為，當國家收編且獨佔了刑罰權，我們要求要科處行為人刑罰，該行為必須為法定不法且有責，而要符合法定不法且有責，被告的心理狀態，原本就必須於不同的階段予以不同的考量。在判斷主觀的不法時，我們要求行為人必須對利益侵害有所認知、預見或具有預見的可能性，此時被告的心理狀態當然必須列入考慮。當一個行為人因為精神的異常，不知道其行為的本質或欠缺是非判斷的能力，對不法行為的事實，便沒有認識，這不論在美國法抑或如我國所繼受的德國法系統，都應該如此。

以我國法而言，因是繼承自歐陸法，就故意在犯罪體系上的地位，學界曾有討論。第一說為責任要素說，此乃最古典的犯罪論見解，代表人為 Ernst Beling 和 Franz von Liszt (林鈺雄，2009: 121)。此說認為構成要件與違法性只須從客觀判斷，無須將帶有主觀成分的故意帶入客觀之判斷，否則無異矛盾，因此故意僅是判斷罪責的要素，與過失同為罪責型態 (許玉秀，1999: 17)。其在罪責理論上所採取的即是心理罪責論。然因其理論上無法完整解釋欠缺責任能力者為何不具罪責等缺陷，已被目前通說所揚棄 (林鈺雄，2009:

279)。第二說則是構成要件說，此說與目的行為論息息相關，認為主觀與客觀都是「行為」此一概念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行為又是構成要件最重要的要素，自然沒有將主觀要素排除在構成要件之外的理由。此外，「人的違法觀」的興起以及對於行為無價值的肯認，也使得故意與過失此主觀面相納入違法性判斷的對象，而成為違法性判斷的主觀違法要素，在學說發展上，故意的主觀要素反而從責任游離開了（甘添貴，1998: 2）。¹⁰³ 最後則是構成要件及責任要素說，此一說在構成要件、違法性以及責任的判斷上都有故意的主觀要素存在，所以在犯罪成立與否的判斷上，須先檢驗構成要件的主客觀要件，再來是違法性的主客觀要件，最後才是判斷責任的主觀要件（甘添貴，1998: 2）。而目前我國刑法實務及學界所採用的通說為第三說，構成要件及責任要素說，其反應在罪責理論的選擇上也是通說所採取的規範罪責論。簡而言之，依照我國通說所採取的見解，故意本就具有雙重作用，一方面為一種行止型態，一方面為一種罪責型態。而在罪責要件中，依據通說罪責理論，欠缺不法意識的禁止錯誤行為，依據可避免與否免除或減輕罪責（林山田，1997: 165）。故，若Clark案發生在台灣，除非我們回頭採用最古典的學說理論，在構成要件採取全然客觀的角度，否則關於其認為所殺者為「異形」而不是「警察」這一點，在現行刑法的解釋下有兩種可能：第一種解釋為，行為人認為其所開槍的對象為某種「東西」而不是「人」，因此根本不是在「殺人」，行為人之行為因而構成「事實認識之錯誤」，效果為阻卻構成要件的故意。如屬此種情形，則行為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與故意是否被阻卻直接相關，法院對被告精神狀態所做出的鑑定，沒有不能拿來檢視主觀要件是否成立的道理。至於第二種解釋，可能為：行為人認為其所開槍射殺的對象為

¹⁰³ 另國內有學者認為故意在犯罪結構上應屬不法的範疇（黃榮堅，1998: 163）。

「外星人」而非「警察」，故，雖然行為人知道射殺了「人」，但認為「射殺外星人不違法」。如屬於此類情形，則屬於「禁止錯誤」或稱「違法性錯誤」，依據刑法第 16 條，除非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不得免除刑事責任。雖然這種違法性錯誤，會被評價為不是事實認知能力的問題，而與阻卻故意無關，但本文認為，要主張此類違法性錯誤的前提仍在於行為人知道其所殺者為「人」，依照刑法判斷的階層理論，行為人到底知不知道到底殺了什麼，依舊必須被先判斷，換言之，對於行為人精神狀態所為鑑定，在違法性錯誤的情況下，更是需要在故意層面被提出討論，或者應該說，該鑑定是已經經過故意層面的討論後，認為行為人確實知道所殺者為「人」，而僅是法規認知錯誤，此時才有所為違法性錯誤的問題。因此，不論是事實認知的錯誤，或是違法性的錯誤，總之，都必須先判斷行為人對事實部分有沒有錯誤的認知，故而，該鑑定證據實無不能拿來判斷主觀構成要件成立與否的理由。

至於在美國法之下，普通法亦認為故意具備雙重的功能 (*duality of mens rea*)，一為判斷是否主觀上具有惡性 (*malice*)，也就是是否對於所為的行為具備主觀要件；一為是否為自由理性選擇為惡 (*free, voluntary, and rational choice to do evil*)，亦即是否具備罪責能力 (Phillips & Woodman, 2008: 464-467)。同時，美國法亦將錯誤分為對事實的錯誤 (*mistake of fact*) 與對法律的錯誤 (*mistake of law*)，如為一般主觀構成要件的犯罪下，若錯誤須誠實且合理的事實認知有誤，方可阻卻故意，但如為特殊主觀構成要件，錯誤僅需為誠實的錯誤便可阻卻故意 (Bonnie et al., 2004: 206)；而若屬法律上的錯誤或不知法律，除去一些特殊狀況 (如信賴有權機關解釋所造成之錯誤等) 外，基本上都不可作為一種阻卻罪責之抗辯 (LaFave, 2003: 282)。因此，以克拉克的情況，不論最後要歸為事實的

錯誤或法律的錯誤，都要先處理到底他知不知道所殺者為警察的問題，當然也就必須判斷他的主觀是否具備一般人的認知能力。倘不允許專家證人對此部分提出證言，就等於無法全面判斷克拉克的行為是否阻卻故意。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規定，國家除非經過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之權利，而所為的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係指：違反根植於人民認知與傳統的根本性正義原則 (principle of justice so rooted in the traditions and conscience of our people as to be ranked as fundamental)。¹⁰⁴ 然則，在 *Clark* 一案中，克拉克主張其因精神疾病之故，認為所殺者為對他有威脅之異形，而不知所殺者為警察，若其主張為真，勢必會影響謀殺罪的主觀要件是否成立。他應該有權利提出對已有利之證據來進行防禦，而不是必須等到責任能力時，才來爭執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本文因而認為，亞利桑納州不允許被告於主觀要件判斷上提出與精神異常相關的證據，已經嚴重侵蝕了美國法上故意的雙重功能，更侵害被告在訴訟法上的防禦權，最高法院多數意見的立場，會導致未來各州只要主張「理性推定」的立法方式為各州權限，便可在主觀要件的判斷上，輕易認定被告的主觀成立，使被告限於必須自我舉證，且舉證方式遭限縮的困境，當然違反其憲法對正當程序保障之意旨。

最後，本文想針對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之問題，跳脫聯邦法院判決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爭議，提出另一個思考的方向。也就是，如果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在醫學上無法如同法律一般，做出截然二分的「有」或「無」的概念，或者說，如果所謂的精神異常，或者瘋狂，僅是一種語言的創造物，「理性人」們，有沒有可能去除這種語言魔障，而回歸到其他刑事原則來處理的可能？本文這裡的主張，與

¹⁰⁴ Clark v. Arizona, 126 S. Ct. 2709, at 2719.

美國法上學者所主張廢除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改採「有罪但精神異常」(guilty but mentally ill; GBMI) 的判決有所不同。美國雖有少數州將判決分為無罪、有罪、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無罪，以及有罪但精神異常，惟此種分法仍存在精神障礙抗辯，其目的其實在限縮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的範圍，但對於主觀和罪責的其他判斷仍舊如故，最後不過為將本可能主張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的某些被告烙印上有罪之標籤而已。本文所提出的另一種可能是完全廢除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的存在，如行為人有精神異常以致對事實認知錯誤，或對於違法性認知錯誤，那麼就回歸到一般判斷事實錯誤或違法性錯誤的原則去處理。舉例而言，如果 A 砍殺了 B，但因精神異常，認為其不過在剖一粒西瓜，那就是用構成要件錯誤去處理，看是否 A 在主觀上的確認知有誤；而如果行為人確知其在砍殺 B，但認為 B 是惡魔，殺惡魔是不違法的行為，那就是行為人欠缺行為違法性的認識，則依據行為人所為是否不可避免，以禁止錯誤去處理。雖然，在判斷是否成立構成要件或違法性錯誤之時，仍舊必須仰賴醫學專家的鑑定，以判斷是否行為人的心裡與認知，但是去除了精神疾病的標籤之後，對行為人而言，或許反而可直接於主觀構成要件的判斷上，就將故意阻卻，而不致因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的存在而造成混淆。

尤其隨著腦神經科學的進步，我們才漸漸發現到，有許多長久以來被認為屬於精神或靈魂層次的人類現狀或主觀體驗其實都是我們大腦運作的結果，而人類大腦在認知與行為的連結上，甚至認知過程本身，都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那般直覺簡單，反應到刑法體系其實就是精密科學跟犯罪理論對應式的論證抗辯。以紅燈停綠燈行此一最簡單的日常生活規則當作例子。我們都知道看到紅燈要腳踩剎車停車，看到綠燈方能踩油門前進。此時大概可以得出一個「看

到紅燈—踩剎車；看到綠燈—踩油門」的認知並行爲的概念流程。但這中間其實省略很多大腦在認知運作的步驟，首先行爲人至少要有正常的接收器官——沒有色盲的眼睛，他才能看到一般人所見到的那種、跟血液一樣的顏色，也就是我們所說的「紅色」。如果他沒辦法認出紅色而繼續前進（暫且不考慮他從小是用甚麼樣的主觀經驗去界定外界所稱的「紅色」），此時就等同於構成要件錯誤，因爲他不知道自己闖了「紅燈」。即便眼睛沒問題，也不代表他可以正確做出「踩剎車」的動作，因爲他可能在抽象概念跟身體感觀的對應上出了問題，雖然別人問他或是看到試題都會反應「看到紅燈—踩剎車」，但真正面臨紅燈時卻又是另一回事，因爲「紅燈停」對他只有語言上的意義，此時又何嘗不是一種大腦所造成而無法避免的違法性錯誤？也有可能他的眼睛沒問題，也知道看到紅燈要停，但他看到紅燈就會反射性地踩油門，此時不正是欠缺責任能力的例證？

甚麼是瘋狂，而甚麼時候一個人又會被認爲已經脫離理性的國度邁向瘋癲之境？說穿了，所謂的瘋狂就是大部分或所有（握有權利的）「理性」之人，都無法對之產生同理心，那樣的孤獨邊陲，就是瘋狂的棲身之處。在醫學尚未發達的時代，憂鬱症是瘋狂，癲癇症是瘋狂，戀物癖是瘋狂，強迫症是瘋狂，幻聽症是瘋狂，產後憂鬱也是瘋狂，但現在我們已經了解，這些「瘋狂」都有一個科學可以解釋的原因，隨著科學，尤其是腦神經科學的進步，許多瘋狂都被我們遺留在過去，僅以文學或藝術的角度憑弔。

從傳統刑法上對於「精神障礙抗辯」或相類的字詞使用方式就知道，我們的刑法還停留在過去對於瘋狂不甚了解、以恐懼跟疑惑取代探究與解釋的時代。因爲對於所有異於常人的行爲人，我們都把他放進一個雖然看似先進但其實來自遠古的概念，也就是「瘋狂

—精神障礙 (或相類語彙)」。但從上述舉的例子可以知道，「精神障礙」此單一詞彙絕對無法確切描述發生在我們大腦裡的狀況。如果有此體認，最高法院還會認同亞利桑納州排除精神障礙抗辯在故意判斷的適用的規定嗎？或許最高法院內心還潛藏著理性之人面對瘋狂時的那股焦慮跟逃避，於是決定將那股令人畏懼，有悖於文明理性與光明的力量封鎖在特定邊緣個體身上，顯現在法律的操作就是把精神障礙抗辯 (之人) 放在刑法犯罪論中僅具私人意義而與其他社會群體毫無關係，寫著「罪責」兩字的囚籠。因此本文認為，把精神障礙的標籤除去此種作法，或許是另一種可能替 *Clark* 一案解套的方向，亦可能緩解長期以來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與醫學間無法取得合致的困擾。

伍、結語

Clark v. Arizona 一案所引發的爭議，與人之心智精神狀態的不易確定具有很大關連，亦與故意在刑法上具備雙重評價的功能有關，而精神醫學與法學兩種專業之間的差距更是兩者難以溝通的原因，這使得案件在刑事審判上，不論是要判斷被告的故意，抑或被告的責任能力，都有極高的困難度。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見解，雖然試圖為亞利桑納州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標準以及證據排除規範解套，然而其創造出前所未見的證據分類架構，又未深刻檢討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被告防禦權是否被侵害，徒然以州擁有刑事立法及設立證據法則的權限為理由，對本案作出不違憲的判決，致使許多相關問題，無法於此案獲得解決，亦引發法律界及精神醫學界的諸多批判。*Clark* 案雖表面看來是證據法上的問題，但其實涉及實體法的認定，尤其是主觀故意和責任能力的糾結，且又進一步牽涉對各要件的舉證責任的分配，因此，*Clark* 案判決後對

各州立法及審判的影響不可小覷。

在所謂的「理性人」所建構的刑事法體系中，如何對待「相異的非理性人」，是刑事法永遠的難題。雖然目前不論美國或我國，對於精神異常者，皆給予提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的機會，但 *Clark* 案的多數意見即忠實反映了理性人對瘋狂者的疑慮——對方是否為真瘋狂？

抑或假借瘋狂之名來混亂刑事處罰的體系？此種疑慮導致判斷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的標準不斷被限縮，而處罰的犯罪則相對地擴大。本文認為，此種擴大刑事處罰，將精神異常者烙印以一般的犯罪，不但無法消除疑慮，反使欠缺可非難性的精神異常行為人，無法在訴訟上享有其該享有的正當程序之保障，也無法在處遇上得到應有的治療，其結果不過使得精神異常之人經過一段時間的隔離後，毫無改變，抑或更為異常地回到所謂的理性人世界；又甚或是永久地被所謂的理性人隔離。刑法的故意存有雙重評價功能，本文認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lark* 案中的多數見解忽略此點，不當剝奪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上提出證據的權利，實與憲法保障人民正當法律程序的理念相悖。因此，在現行體制下，應承認被告得在主觀構成要件的判斷上，提出精神鑑定證據作為阻卻故意的可能。另一種作法可能是直接廢除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將其回歸到刑法體系本身，於構成要件的主觀部分，以及違法性認知的罪責判斷部分來處理。吾人既無法跳脫刑法體系的存在，從體系中盡量爭取人民的權利，並提出可能解決爭議的原則，是唯一也是不得不然的作法。如何對待相異之人？如何與不同領域的專業對話並取得合致？去除相異的標籤後可能呈現如何的刑事司法風貌？恐怕是 *Clark* 案後續留給我們值得省思的尾音。

參考文獻

- 甘添貴 (1998)。〈故意與過失在犯罪論體系上之地位〉，《軍法專刊》，44, 8: 1-6。(Kan, T. C. [1998]. The legal status of intent and negligence in criminal system. *The Military Law Journal*, 44, 8: 16.)
- 吳建昌 (2000)。《刑事責任能力之研究——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錯》。台北：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Wu, C. C. [2000]. *The study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Interlace of law and psychiatr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林山田 (1997)。《刑法通論 (上)》(第6版)。台北：作者。(Lin, S. T. [1997].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Vol. I] (6th ed.). Taipei: Author.)
- 林鈺雄 (2009)。《新刑法總則》。台北：元照。(Lin, Y. H. [2009]. *New general part of criminal law*. Taipei: Angel Press.)
- 許玉秀 (1999)。〈犯罪階層理論 (上)〉，《台灣本土法學》，2: 12-32。(Hsu, Y. H. [1999]. The criminal stratum theory I. *Taiwan Law Journal*, 2: 12-32.)
- 黃榮堅 (1998)。〈故意的定義與定位〉，《台大法學論叢》，28, 1: 123-165。(Huang, R. C. [1998]. The definition and legal status of criminal int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8, 1: 123-165.)
- 黃榮堅 (2004)。《基礎刑法學 (下)》。台北：元照。(Huang, R. C. [2004]. *Basic rules of criminal law* [Vol. II]. Taipei: Angle Press.)
- 羅伊·波特 (2004)。《瘋狂簡史》(巫毓莖譯)。台北：左岸文化。(Poter, R. [2004]. *Madness: A brief history* [Y. C. Wu, Trans.]. Taipei: Zuo-An Press.)
- Bonnie, R. J., Coughlin, A. M., Jeffries, J. C. J., & Low, P. W. (2004). *Criminal law*.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 Bonnie, R. J., & Low, P. W. (2000). *The trial of John W. Hinckley, Jr.: A case study in the insanity defense*.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 Caffrey, M. (2005). A new approach to insanity acquittee recidivism: Redefining the class of truly responsible recidivis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4, 2: 399-432.

- Cohn, D. (1998). Offensive use of the insanity defense: Imposing the insanity defense over the defendant's objection. *Hastings Constitutional Law Quarterly*, 15: 295-318.
- Dressler, J. (2006).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New York: LexisNexis Matthew Bender Press.
- Fradella, H. F. (2007). From insanity to beyond diminished capacity: Mental illness and criminal excuse in the post-Clark era. *University of Florida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18, 1: 7-92.
- LaFave, W. R. (2003). *Criminal law*. St. Paul, MN: Thomson/West Press.
- Longtain, S. (2007). The twilight of competency and mental illness: A conciliatory conception of competency and insanity. *Houston Law Review*, 43, 5: 1563-1596.
- Patel, A. (2007). *Mens rea* as an element of crime: Why the Supreme Court got it wrong in *Clark v. Arizona*? *Quinnipiac Health Law Journal*, 11, 1: 17-55.
- Phillips, J. K. G., & Woodman, R. E. (2008). The insanity of the *mens rea* model: Due process and the abolition of the insanity defense. *Pace Law Review*, 28, 3: 455-494.
- Robinson, P. H. (1982). Criminal law defense: A systematic analysis. *Columbia Law Review*, 82, 2: 199-291.
- Slobogin, C. (2003). The integration alternative to the insanity defense: Reflections on the exculpatory scope of mental illness in the wake of the Andrea Yates trial.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30, 3: 315-341.
- Smith, E. A. (2008). Did they forget to zero the scales? To ease jury deliberation, the Supreme Court cuts protection for the mentally ill in *Clark v. Arizona*. *Law and Inequality: A Journ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26, 1: 203-231.
- Westen, P. (2006). The Supreme Court's bout with insanity: *Clark v. Arizona*.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4, 1: 143-165.
- Williams, J. (2004). Reduction in the protection for mentally ill criminal defendants: Kansas uphold the replacement of the *M'Naughten* approach with the *mens rea* approach, effectively eliminating the insanity defense. *Washburn Law Journal*, 44, 1: 213-245.

***Mens Rea* and Insanity Defense under U.S. Law
—An Analysis of *Clark v. Arizona***

Chih-Chieh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Tung University
No. 1001, Ta-Hsueh Rd., Hsin-Chu 30050, Taiwan
E-mail: ccl@mail.nctu.edu.tw

Abstract

A person cannot be held criminally liable once he or she is found insane in criminal trial. In *Clark v. Arizona*, the U.S. Supreme Court ruled that (1) Arizona's narrowing of its insanity test did not violate due process, and (2) Arizona's evidential rule, which excluded evidence of mental illness and incapacity due to mental illness on issue of *mens rea*, did not violate due process of law. The holding of the Supreme Court raises significant issues regarding the constitutional nature of the insanity defens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present evidence. The issue is also tied to the defendant's mental state and challenges the common law tradition of *mens rea* and culpability. By reviewing the common law tradition and current legal models of the insanity defense in the U.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se and its effects, and proposes an alternative means of thinking about the law and insanity.

Key Words: *mens rea*, intent, insanity, due process of law, evidence